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